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5號

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務人 楊修竺

許彩霞

一、債務人楊修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楊修竺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彩霞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（例如：辦公處、住
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
址、通訊處、其他聯絡處）及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
登記事項）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項。』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